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7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种文字，在全球传播。《转法轮》是目前译成外文语种最多的中文书籍。

“书中阐述了‘真善忍’的道理，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语言浅白、通俗易懂，内涵博大精深。未读《转法轮》，做人有遗憾。”这是读过《转法轮》的人发出的肺腑之言。◇

半躺在椅子上被“庭审” 大连刘红霞被非法判刑四年

【明慧网】大连四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刘红霞，被跟踪绑架，关押构陷。七月十三日，在她身体极度虚弱、半躺在椅子上的情况下，被甘井子区法院强行开庭，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四万。刘红霞全程没有发言，律师要求延期开庭的意见被驳回。

辩护律师会见了刘红霞，正准备上诉。刘红霞自二月份绝食至今已近半年，身体很虚弱，只有六十至七十斤；而且她在新华医院住院期间的记忆全都没有了，只记得灌食和输液。

刘红霞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在中共对法轮功二十多年的迫害中，她因坚持信仰，曾于二零零七年十月被大连市公安局绑架，被非法劳动教养，监外执行一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刘红霞遭大连市西岗区公安分局香工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时她与叶青丽两人参与照顾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王语丝病危的母亲，并为王语丝聘请了律师。西岗区国保警察恼羞成怒，与检察院合谋将两人构陷到法院。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大连甘井子区法院非法庭审刘红霞和叶

青丽，诬判她们三年。刘红霞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遭受了被关进小号，双手被铐背铐，在小屋（专门用于迫害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里被犯人按倒在地拽头发殴打，被强迫坐小板凳及野蛮灌食等迫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刘红霞被跟踪的警察绑架。随后，大连西岗区白云街派出所的警察到刘红霞在泉水的家和为孩子上学租住的房子里非法抄家，抄走法轮大法书籍、大法师父法像及多部手机等私人物品。后来警察扣留了刘红霞用的手机，其余手机归还。

刘红霞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律师去看看守所会见刘红霞时被告知她已经住院。据悉，自二月十四日，刘红霞开始绝食绝水。随后，她被挟持到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综合二病区（为大连看守所和监狱单独设立的），病房门口有警察把守，新华医院的职工不允许打听这个病区的情况。

在新华医院期间，刘红霞被捆绑在床上进行灌食和注射，身体极度虚弱。因要求接见被拒，家属于六月二十八日向大连市公安局要求

解释为何不能在医院接见。六月二十九日，看守所回复声称是疫情原因。

期间，刘红霞被甘井子区检察院袁志伟、刁鹏飞等人构陷到甘井子区法院。

七月七日，刘红霞从医院返回看守所。随后，法官郭丹华通知刘红霞家属于七月十三日开庭，并且不允许家属旁听。按照法官所说，在开庭前任何人都接见不到刘红霞。律师要求延期开庭的意见被驳回。

大连甘井子区法院刑事审判庭，于七月十三日上午十点半至下午一点非法对刘红霞开庭，而且是在已定两位律师出庭其中一位缺席情况下强行远程视频开庭。刘红霞全程没有发言，半躺在椅子上。◇



▲ 酷刑示意图：暴打



◀每年七月，美国部分法轮功学员千余人汇聚首都华盛顿，举行大型集会、游行，向世人讲清法轮大法好；呼吁国际社会共同解体中共，停止迫害；法办元凶江泽民；退出中共党团队保平安。图为2020年，华盛顿DC反迫害大游行，条幅内容为“法轮大法是佛法 迫害者必遭天惩”，告诫迫害者天理在上，善恶有报。

大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肖鹏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据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消息，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原副检察长肖鹏涉嫌违法被查。

肖鹏，男，现年六十三岁。从一九八四年起，肖鹏先后任大连市检察院检察员、科长、处长。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九年，先后任长海县检察院检察长、沙河口区检察院检察长、甘井子区检察院检察长、大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休。

肖鹏是大连地区检察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以下为他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份恶行：

一、肖鹏任沙河口区检察院检察长期间部份恶行（2002年3月-2007年10月）

法轮功学员关越，时年三十三岁，家住沙河口区马栏街道。他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大连恒基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得到领导信任和公司好评，并担当公司重要职务和工作。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关越在单位被绑架，参与绑架的有富民路警察和辽宁网警，整个绑架过程有录像，据说很是恐怖。

不到二十七天，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关越被沙河口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零七年一月，他被沙河口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非法关押在本溪监狱遭受迫害。

关越被抓时，小孩不满一岁，妻子李春玲为躲避迫害，被迫离

家，无法照顾小孩。

二、肖鹏任甘井子区检察院检察长期间恶行（2007年10-2010年8月）

◎曾获得国家颁发的“杰出志愿者”丛日旭被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甘井子区法院非法审判丛日旭，在北京正义律师韩志广、大连律师王永航的无罪辩护下，法院当庭没有宣判。

随后，中共绑架了辩护律师王永航，对丛日旭非法判刑三年。

被绑架前，丛日旭在大连文都考研培训学校担任校长助理。在单位，他是一名优秀员工；在家里，他是一个好儿子、好丈夫。丛日旭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新闻学专业，随后参加支援西部建设志愿者活动一年，在青海省门源县科技文化局担任文秘职务，由于他工作出色，人品又好，获得国家颁发的“杰出志愿者”证书。

二零零九年一月，丛日旭及妻子在香港周路附近粘贴真相资料被跟踪绑架，后被甘井子区检察院起诉及甘井子区法院罗织罪名非法判刑三年。

◎甘井子区法轮功学员王艳被迫害离世

甘井子区法轮功学员王艳，时年三十八岁，被当地派出所绑架迫害致生命垂危，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家中含冤离世，留下一个年仅四岁的女儿。

法轮功学员王艳因讲真相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晚被绑架。随后甘井子区检察院公诉二科捏造罪名，图谋对她非法审判。

王艳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期间，身体出现严重病态。迫害单位甘井子派出所负责此事的吴姓警察、甘井子检察院公诉二科张鑫钊和大连看守所明知此情况，却互相推脱拖延，一直不带王艳去医院检查，致使病情逐渐恶化。后来王艳出现生命危险，血色素含量只剩3.2克（正常人为12克），才匆忙将王艳推给家属。

待王艳家属将她送至医院时，她的血色素含量只剩1.7克，同时发现腹部有一个8厘米大的肿瘤，生命垂危。由于家中无钱治病，住了两天医院后，回家养病。

即使这样，甘井子派出所和甘井子区检察院、法院人员仍然到王艳家中骚扰，尤其是甘井子检察院公诉二科张鑫钊继续向王艳施压，导致王艳最终含冤离世。

三、肖鹏任大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期间恶行（2010年8月-2019年3月）

据明慧网数据统计，仅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九年，经大连各级检察院非法起诉被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就有225人。肖鹏作为大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对于大连地区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判刑，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